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申請上市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程序之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p> <p>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時向本公司先行繳納應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費，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理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俟本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同意之評估意見，並函知申請公司者。</p> <p>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者。</p> <p>申請公司應於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市之申請，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申請之。 (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申請上市者，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時向本公司先行繳納應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費，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理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俟本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通過評估會議表決之評估意見，並函知申請公司後，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p> <p>申請公司應於前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市之申請，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申請之。 (以下略)</p>	<p>說明</p> <p>一、按公司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申請上市，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評估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作業時，並不因該公司係申請上市或上櫃而有不同標準，如申請上市公司前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評估意見，於該評估意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得檢附該評估意見向本公司提出上市申請，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酌為調整。</p> <p>二、第三項文字酌為調整。</p>